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或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rjaya Corporation Berha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可轉換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之不可贖回可轉換股  
無抵押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股份代號：4314)

### 聯合公佈

將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 (2) 暫停辦理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過戶登記手續
- (3) 撤銷上市地位

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之財務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緒言

謹此提述(i)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佈；(ii)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就收購建議結果聯合刊發之公佈（「**結果公佈**」）；及(iii)收購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聯合公佈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誠如結果公佈所述，鑑於收購方已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購得不少於90%未擁有權益股份及收購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故收購方將行使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賦予之強制收購權利，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收購建議截止後強制收購該等尚未由收購方收購之股份（「**發行在外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

有關強制收購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通告（「**強制收購通告**」），每份通告均隨附一份請求支付代價之表格（「**請求表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分別寄發予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強制收購通告一經發出，收購方有權及必須收購該等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除非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將發出強制收購通告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經與強制收購通告有關之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或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入稟法院，而法院頒佈相反命令則另作別論。

目前預期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完成（在無任何人士入稟法院或法院頒佈相反命令之情況下），藉此收購方尚未持有之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將被收購方強制收購，而不論發行在外股份及／或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持有人各自有否回覆強制收購通告。

強制收購將予收購之各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敬請留意，彼等將於直至強制收購完成後方會收到各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代價，且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提交根據強制收購通告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請求表格連同強制收購通告所指定之相關文件（及／或有關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之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及／或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而言，彼等收到代價之時間或會進

一步延遲，因為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九，收購方須將有關代價支付或轉交予本公司（本公司會將有關款項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戶口，並由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根據強制收購將予收購之各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託管），而尋求領取其被託管權利之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將需聯絡本公司，並出具擁有各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所有權之憑證。

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如對強制收購及其涵義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發行在外股份持有人或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持有人如就強制收購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而對其於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法例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可就香港法例提出意見之合資格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過戶登記手續

為方便進行強制收購，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過戶登記手續。

欲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須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欲遞交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轉讓文件以登記入本公司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名冊之任何人士，須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證明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收購方將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告，故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後，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之任何進一步轉讓概不獲接納或以任何方式獲考慮為有效（轉讓予收購方則除外）。

## 撤銷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建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及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強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及尚未轉換不可贖回可轉換股無抵押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Cosway Corporation Berhad**  
董事  
鄭之芬女士

承董事會命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由蔡俊雄先生、鄭之芬女士及陳添財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BCorp之董事會由拿督Robin Tan Yeong Ching先生、丹斯里拿督Abdul Rahim Bin Haji Din先生、拿督Hj Md Yusoff @ Mohd Yusoff Bin Jaafar先生、拿督Robert Yong Kuen Loke先生、陳健星先生、Dickson Tan Yong Loong先生、Freddie Pang Hock Cheng先生、鄭之芬女士、陳永學先生、拿督Azlan Meah Bin Hj Ahmed Meah先生、Mohd Zain Bin Ahmad先生、Zurainah Binti Musa女士及Jayanthi Naidu A/P G. Danasamy女士組成。

收購方及BCorp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科士威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科士威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蔡俊雄先生及陳永學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健星先生、陳添財先生及陳依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添來先生、鄧曉蘭女士及Massimo Guglielmucci先生組成。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BCorp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BCorp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與BCorp集團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